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

經 98.5.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，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：

- 一、教授：八小時
- 二、副教授：九小時
- 三、助理教授：九小時（逾十小時核計超授課鐘點）
- 四、講師：十小時
- 五、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，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；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學院計算之，基本授課時數應於學院部排足，倘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至高職以下部級補足，但高職以下部級授課時數以高職以下部級基本授課時數換算（節數\*10/18 小時），且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教師依聘任專長，排定基本授課時數，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，如連續二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改聘為兼任教師。

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得核減授課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兼行政主管及組長，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；校長一副校長義務授課二小時。
- 二、兼系、中心主管，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。系主任兼導師者，則每週不再減授課時數。
- 三、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，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發給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超支鐘點，其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二、專任教師因故未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應於次學期補足，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；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

第六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原則：

- 一、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（含私校專任教師）身分者，至學院部兼課每週授課時數各以四小時為限，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（含私校專任教師）身分者，學院部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必要時，得專案簽酌增四小時；但學院部合併計算每週以八小時為限。

三、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，如未達開課人數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，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。

四、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放應核實計算支給，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但有特殊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，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。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
第八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，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，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。

第九條 專任教師每週須至校授課三日，另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，須將每週師生互動時間（office hour）公告並張貼於研究室外供學生參考。

第十條 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：

一、時數核計按課程所列時數計算之。

二、戲曲音樂學系開設個別指導主修課程，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，每位學生核計一小時。

三、戲曲音樂學系開設副修課程，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，每位學生核計 0.5 小時。

同一學期每位教師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個別課程合計時數以三小時為限，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。

第十一條 上課班級學生人數超過六十人者，其鐘點時數計算之公式為：  
增加鐘點時數 = (修課人數 - 60) × 0.01 ×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。  
前項公式之計算適用於本校各時段授課之課程。

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，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，如須聘請代課教師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一、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教師擔任。

二、如校內延聘代課教師確有困難，始得專案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之，其鐘點費之支付，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
三、核計代課教師鐘點費時，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發，實授課程以時數為單位。

四、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，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，應按比例停發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